

信息化安全运维服务项目

(第五包：网站运维服务) 合同

项目名称：信息化安全运维服务项目（第五包：网站运维服务）

甲方（采购人）：北京市体育局综合事务中心

乙方（成交供应商）：北京中科汇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6 年 1 月

合 同 书

北京市体育局综合事务中心(甲方) 信息化安全运维服务项目(项目名称) 中所需 网站系统运维服务(服务名称) 经 中钰招标有限公司(委托代理公司) 以 ZYZB-2025-1109-05 号磋商文件进行竞争性磋商。经磋商小组评定 北京中科汇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名称) 为成交供应商。甲方、乙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当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成交通知书
- c. 合同书条款
- d. 响应文件(含澄清文件)
- e. 磋商文件其他内容（含磋商文件补充通知）

二、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规定的合同文件内容一致。

三、服务内容

本合同要求提供的服务：（1）网站日常运维：各类信息资源录入更新等工作，每日对发布的信息内容进行检查校对，保障网站信息及时、准确、规范、可用。（2）页面设计改版优化：根据需求进行内容策划和页面设计制作，对页面栏目进行调整、优化、改版，确保网页符合政府网站规范、多终端适配、无障碍建设等兼容性要求。（3）专

题专栏建设：结合业务重点（如重要体育赛事活动、重点工作、政策解读）进行专题专栏建设维护，包括内容规划、素材整理、栏目梳理、美术设计、页面制作实施、数据录入、更新发布等。（4）宣传解读材料制作：根据内容素材进行选题策划和解读材料制作，通过文字、图片、视频、动画等形式，对政策文件、重要活动、成果数据等进行解读内容设计，制作发布解读材料，便于公众查看和传播。（5）数据交互服务：提供数据交换的全流程技术支持，包括接口联调、传输运维及双模式支持，并形成标准化对接文档。定期对数据交换服务器进行技术维护，做好相关配置、检查等工作。（6）数据维护梳理：对网站后台数据库中的存量信息数据进行定期梳理、分类和归档，清理无效、过期数据，优化数据结构，确保数据的准确性、完整性和可用性。（7）网站治理与优化：系统性治理网站内容呈现与前端代码规范，处理不合规问题，排查错断链页面、无效代码，形成规范化治理优化报告，提升网站整体规范化建设水平。（8）巡检维护和故障处理：定期对网站运行状况、功能、组件（包括网站使用的内容发布组件、其他软件、公共组件）等进行检查维护和性能优化，备份应用数据模板文件，对出现的网站问题、组件功能缺陷、基础设施问题等，统筹协调运维支持并解决相关问题。（9）安全及应急保障服务：及时处理紧急安全事件和风险漏洞，提供安全问题解决建议。提供重大节假日和重点安全维稳时期安全保障服务。提供安全应急措施和相关安全技术文档，协助开展应急培训演练、安全自查整改和网络信息安全等级保护测评。

四、提供服务时间、服务地点

4.1 服务时间：2026 年 2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4.2 服务地点：北京市体育局综合事务中心指定地点。

五、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陆拾伍万肆仟元整 (¥654000.00)。

六、付款方式

6.1 合同签订后，甲方在 2026 年财政资金拨付到账后 3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60%预付款，即人民币叁拾玖万贰仟肆佰元整 (¥392400.00)。

6.2 合同生效后，乙方履行合同满 9 个月后（即 2026 年 10 月），经甲方确认后，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40%，即人民币贰拾陆万壹仟陆佰元整 (¥261600.00)。

6.3 乙方应在甲方支付款项之前，向甲方开具等额的正规、合法发票。

6.4 本合同总价是本合同项下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的全部费用，乙方不得要求改变金额，不得要求甲方支付任何额外费用。

6.5 甲方的付款义务以乙方不存在任何违约行为为前提。

七、履约保证金

7.1 合同签订后 60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缴纳合同总额的 10%，即人民币陆万伍仟肆佰元整 (¥65400.00)的履约保证金，甲方收到款项后，向乙方提供收据证明。

7.2 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存在违约情形的，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相应的款项。

7.3 项目验收通过后 2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无息退还扣除违约金的履约保证金。

八、双方责任

（一）甲方责任

8.1 甲方应当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配合乙方做好运维工作。

8.2 甲方负责项目执行过程的审核和监督，对需求完成情况进行

检查、验收。

8.3 甲方负责组织协调项目的实施、验收和归档，并按期付款。

（二）乙方责任

8.4 运维服务期内，乙方应当依据甲方需求指派服务人员组建稳定的运维团队，根据运维服务内容制定具体的运维计划和工作方案，明确人员职责、工作规范、工作流程和服务标准。

8.5 合同履行期间，乙方需确保项目运维小组人员稳定。乙方不得擅自变更关键岗位服务人员，确有特殊原因需要更换，需提前不少于2周的时间书面通知甲方，在甲方同意并完成全部工作交接后方可变更。

8.6 乙方应安排甲方认可的技术人员进行运维服务。对于服务人员，如果其工作能力、工作方法或服务态度等方面不能满足甲方提出的服务需求，乙方应立即进行更换并安排其他符合甲方要求的人员提供服务。

8.7 乙方应根据服务需求，提供其他技术人员服务保障，并在必要时增派相关人员，确保运维工作按时保质保量完成。

8.8 乙方人员在提供服务过程中受到损害或者造成甲方、第三方损害的，由乙方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三）其它约定

8.9 甲乙双方各指定一名联系人，负责沟通解决运维服务期内的相关事宜。若双方联系人有变动，应及时告知对方。

8.10 运维服务期内，甲方提出的运维需求、乙方的项目实施情况等，均以电子邮件或其他双方认可的方式告知对方。

九、技术规范

本合同所指的服务，其技术规范应与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

技术规范附件及其响应文件的规格偏差表相一致。

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及北京市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规范为准。

十、知识产权条款

10.1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义务形成的服务成果，其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10.2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项目成果时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著作权、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诉讼或指控。

10.3 如果任何第三方提起基于知识产权的侵权诉讼，将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关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任何损失，乙方应负责赔偿。

十一、项目验收

11.1 本项目的验收时间为合同执行的第 11 个日历月，即 2026 年 12 月，具体验收时间由双方协商确定。

11.2 验收标准：依据本合同条款、附件进行验收。

11.3 验收方式：乙方应当在验收之日前将运维相关文档资料整理归档，以电子文档形式提交给甲方审核，并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甲方组织召开评审会进行验收；乙方对运维工作进行总结汇报；甲方审核项目文档材料，并对运维工作进行评价说明；形成验收意见。

11.4 验收结果合格，甲方应签署验收合格证明书。若不能通过验收，乙方继续进行工作并完善，一个月内再次组织验收。若连续两次验收均未通过，按违约追究责任。

十二、转让和分包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所享有的合同权利或应履行的合同义务。并且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

不得将本合同项目中实质性内容分包给其他第三方完成。否则，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并且于此情形下，甲方还有权解除合同。

十三、保密义务

13.1 甲、乙双方都有责任对双方的业务数据、资料、技术等进行保密。双方约定，不得违规记录、复制、存储对方的工作秘密、商业资料、技术秘密等信息，或将项目的业务数据、技术资料等用于本合同规定之外；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向其他无关人员或第三方泄露此项目涉及保密的内容。

13.2 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影印、复制、网络传输、存储载体等方式）将甲方信息带出甲方办公场所。

13.3 任何一方违反保密义务的，泄密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和经济损失。

13.4 保密义务长期有效，本合同规定的保密义务在合同期满、解除或终止后仍具有法律效力。

13.5 乙方委派的运维服务人员须签署《保密承诺书》，自觉履行保密义务。

十四、服务延期

14.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运维项目。

14.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可以酌情延长服务时间。

十五、税费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甲方与乙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的规定各自承担其依法应承

担的签订、履行本合同所需缴纳的税费。本合同价格为含税价格。

十六、违约责任

16.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书面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服务，甲方可以从合同价款内先行扣除违约金，违约金的计算标准为：乙方每迟延服务1周，以合同总额的0.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延迟服务超过2个月的，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总额10%的违约金。

16.2 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的损失，补足违约金不足部分。支付违约金、赔偿金后，除非甲方行使解除权，乙方仍应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履行其义务。

16.3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乙方在甲方发出违约通知后7天内，或在甲方书面同意延长的时间内未能及时纠正其违约行为，甲方可以解除或部分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总额10%的违约金。

16.4 若乙方不能通过甲方验收的，乙方应继续进行工作并完善，且甲方需在一个月内再次组织验收。若连续两次验收均未通过，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总额10%的违约金。

16.5 因为乙方延迟提供服务，甲方行使解除权的，自甲方向乙方发出解除或部分解除本合同的书面通知到达乙方时，本合同即告解除或部分解除。

十七、破产解除合同

17.1 如果乙方破产、解散、清算、停业、濒临破产或因其他原因无力履行本合同时，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自甲方向乙方发出解除本合同的书面通知到达乙方时，本合同即告解除。

17.2 本合同解除后，根据合同履行情况，甲方可以要求乙方恢复原状、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要求赔偿损失。

十八、不可抗力

18.1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他双方书面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

因为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的，可以部分或全部解除本合同，或者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甲乙双方协商确定适当延长履行期限，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8.2 受不可抗力的影响而不能履行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第一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给另一方。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甲乙双方可以解除或部分解除本合同，或者就本合同的延期履行达成补充合同。

18.3 因为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可以部分或全部免除履约方的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同时，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十九、争议的解决

甲方与乙方之间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十、合同修改

对本合同条款的任何改动，均须由甲、乙双方双方签署书面的合同修改书后方可生效。

二十一、通知

21.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回复、确认等，都应以书面的形式通过专人送递、传真或特快专递方式送达，双方的收件地址和收件人以本合同所载明的相关信息为准。如果持特快专递送达通知、回复、确认等，收件日期即为送达日期。

22.2 如果一方的收件地址、收件人等通讯信息发生变更，应在变更发生后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通讯信息发生变更的一方不履行及/或不及时履行通知义务的，自行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法律后果。

二十二、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二十三、生效及其它

23.1 本合同经双方各自的授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23.2 本合同一式6份，以中文书写，甲方执3份、乙方执2份，招标代理机构执1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3.3 甲方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3.4 如需修改或补充本合同内容，经协商，甲方与乙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合同，该合同将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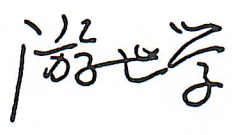
23.5 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

甲方

乙方

名称：北京市体育局综合事务中心  (印章)	名称：北京中科汇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2026 年 1 月 26 日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2026 年 1 月 26 日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宋庄南三街 209 号院 1 号楼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 8 号院 28 号楼环宇大厦三层
邮政编码：101118	邮政编码：100094
电话：010-55533466	电话：010-82826258

010210018210